

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综合主厂房、化污站、冷却塔及综合水泵房、综合办公楼、科普中心、物流门卫、烟囱、连廊、天然气调压站、事故池、净水器、清水池、污水外排池、初期雨水池、取水池、地磅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GZ2023-GX-007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3000万元， 招标人为昆山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总处理规模为2250吨/日，配置3×750吨/日的机械炉排炉、2×35兆瓦汽轮机配套2×40兆瓦发电机，协同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能力700吨/日，烟气净化工艺为“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旋转喷雾反应塔）+干法（消石灰干粉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式除尘器+蒸汽加热器（SGH）+低温SCR+烟气换热器（GGH）+湿法脱酸+烟气脱白（SGH）+烟气再循环”处理工艺。总建筑面积65403平方米、最大单体面积：综合主厂房建筑面积38256平方米；建筑高度：综合主厂房高度49.5米；综合主厂房1层（局部4层）；最大宽度：119.5米；基坑深度：-4.9米；最大跨度45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综合主厂房、化污站、冷却塔及综合水泵房、综合办公楼、科普中心、物流门卫、烟囱、连廊、天然气调压站、事故池、净水器、清水池、污水外排池、初期雨水池、取水池、地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综合主厂房、化污站、冷却塔及综合水泵房、综合办公楼、科普中心、物流门卫、烟囱、连廊、天然气调压站、事故池、净水器、清水池、污水外排池、初期雨水池、取水池、地磅）：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备一级（含）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一级（含）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并且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3.3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3.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0）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11）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12）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3）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3.4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大于等于14000万元的工业厂房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公开招标项目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造价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所提供的类似业绩必须有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工程可以不提供）、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5财务要求：良好。

3.6信誉要求：良好。

3.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查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唱标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招标文件不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则由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③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C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12-15 09:00到2023-12-19 17:00

获取方式：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19日17时00分（含周六、周日）；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至代理公司现场购买；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现场交纳，售后不退。4.4招标文件获取地址：昆山市萧林路189号5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1-08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1-08 09:30

开标地点：昆山市萧林路189号4楼会议室

七、其他

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综合主厂房、化污站、冷却塔及综合水泵房、综合办公楼、科普中心、物流门卫、烟囱、连廊、天然气调压站、事故池、净水器、清水池、污水外排池、初期雨水池、取水池、地磅）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SZGZ2023-GX-007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综合主厂房、化污站、冷却塔及综合水泵房、综合办公楼、科普中心、物流门卫、烟囱、连廊、天然气调压站、事故池、净水器、清水池、污水外排池、初期雨水池、取水池、地磅）（项目名称）已由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昆周核〔2023〕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昆山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昆山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综合主厂房、化污站、冷却塔及综合水泵房、综合办公楼、科普中心、物流门卫、烟囱、连廊、天然气调压站、事故池、净水器、清水池、污水外排池、初期雨水池、取水池、地磅）（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昆山市周市镇沪宜高速西侧、杨林塘北侧；

2.2 工程规模：新建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总处理规模为2250吨/日，配置3×750吨/日的机械炉排炉、2×35兆瓦汽轮机配套2×40兆瓦发电机，协同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能力700吨/日，烟气净化工艺为“SNCR炉内脱硝+半干法（旋转喷雾反应塔）+干法（消石灰干粉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式除尘器+蒸汽加热器（SGH）+低温SCR+烟气换热器（GGH）+湿法脱酸+烟气脱白（SGH）+烟气再循环”处理工艺。总建筑面积约65403平方米、最大单体面积：综合主厂房建筑面积约38256平方米；建筑高度：综合主厂房高度约49.5米；综合主厂房1层（局部4层）；最大宽度：约119.5米；基坑深度：-4.9米；最约大跨度45米。

2.3 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综合主厂房、化污站、冷却塔及综合水泵房、综合办公楼、科普中心、物流门卫、烟囱、连廊、天然气调压站、事故池、净水器、清水池、污水外排池、初期雨水池、取水池、地磅）土石方、桩基、土建、基坑围护、钢结构（二次招标）、装饰（二次招标）、幕墙（二次招标）、市政后配套、安装（消防、水电、暖通、电梯、智能化）、构筑物 23000（其中包括：钢结构二次招标3000万元，幕墙3500万元，装修（含展厅）2000万元） 512

2.4 其他：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具备一级（含）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一级（含）以上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并且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3.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0）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11)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12)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3)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3.4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大于等于14000万元的工业厂房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公开招标项目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非招标项目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造价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所提供的类似业绩必须有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工程可以不提供）、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5财务要求：良好。

3.6信誉要求：良好。

3.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查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唱标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招标文件不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则由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③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提供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C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3.8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3年12月15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19日17时00分（含周六、周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至代理公司现场购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现场交纳，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昆山市萧林路189号5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08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昆山市萧林路189号4楼会议室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本项目仅有1个标段，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本项目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模式，满足条件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具体筛选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本项目按费率报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 地址：昆山市萧林路189号新港湾光大广场5楼

邮编： 邮编：

联系人：丁兰 联系人： 胡廷象、王燕

电话： 电话：0512-5717299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3年12月1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昆山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

联 系 人： 丁兰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玉山镇箫林路189号401、501室

联 系 人： 胡廷象、王燕

电 话： 0512-5717299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